

100.11.23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00.11.23)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p>	<p>立法委員趙麗雲等提案： 就實務而言，大部分的消費爭議都是因為消費者誤信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所代言之廣告而購買商品，或進行消費，而所謂素人所為之廣告薦證，對於消費者購買產品的影響力其實十分有限，且即使消費者因聽信路人、素人所作廣告而生消費糾紛時也大都自承己方也有判斷不清、不慎的責任，不該全然歸責於此一路人、素人。據此，將具有高度消費意向影響力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及其負責人（含外國人士）與一般民眾同等究責，顯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爰提案再次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限定須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不實廣告薦證者應為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以符裁罰之比例原則，並讓消費者能自行適度負起判斷廣告真偽之責任。</p> <p>立法委員羅明才等提案： 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之廣告薦證者定義範圍過廣，將未獲有報酬或贊助等對價關係之經驗分享者，亦納入廣告薦證者範圍，而予以究責，似未盡合理，而應</p>

<p>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p>	<p>人或機構。</p>	<p>予以排除適用。</p> <p>審查會意見： 修正第四項句首及句中文字及句末增列但書，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減輕或免除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所命之罰鍰處分：</p> <p>一、當尚未為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p> <p>二、當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p> <p>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立法委員丁守中等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聯合行為係以契約、結合或共謀等行為，限制事業間之正常貿易或商業活動，此係屬違法。然在調查過程中，中央主管機關須證明下列直接證據：(一)事業間存有聯合行為之意思合致，即須證明事業對此聯合行為具有主觀上之明知或故意協議；(二)須有證據顯示至少有二以上之獨立事業涉及此項協議行為。</p> <p>三、當中央主管機關無法獲得違法之直接證據，但僅能獲得間接證據時，若此間接證據非憑空推想，係在直接關係上獲得足以證明他項事實，當得本於合理之推理作用，為通常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復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得據以有罪之認定。不過，隨著公平交易法在八十八年二月第二次修法後，由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額度大幅度地提高，違法業者為規避鉅額罰鍰之處罰，均刻意地避免留下</p>

		<p>證據，且事業通常較中央主管機關擁有更多之產業資料與市場資訊，並較有能力隱藏或虛報其產銷資料，使得中央主管機關在獲得聯合行為之合意證據益形困難。</p> <p>四、為了處理事業競爭者日益複雜之合作型態，美國 1986 年「公民詐欺索賠法」(Civil False Claims Act) 建立了賞金制度 (bounty mechanism)，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賞金作為舉發之誘因；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藉以鼓勵其等協助政府之監視與舉發違法行為，解決難以蒐證之困擾。隨後於 1993 年間，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為提高事業自願通報違法行為，並於過程中協助調查，爰修正該署先前於 1978 年所公布之「公司寬恕政策」(Corporate Leniency Policy)。此次修正要點如下：(一)在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展開調查前，所有自願通報者皆可獲得豁免或減輕處罰。(二)在進行調查過程中，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合作者，亦可獲得豁免或減輕處罰。(三)所有職員、主管、受雇者，若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合作，亦可免除刑事之追訴。此一「公司寬恕政策」已成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查證聯</p>
--	--	--

		<p>合行為之最有效工具，現歐盟（執委會對卡特爾案件之罰鍰豁免或減輕通知，Commission Notice on Immunity from Fines and Reduction of Fines in Cartel Cases, 2006/C298/11）、德國、韓國及日本等國亦皆相繼採行相同措施。</p> <p>五、我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亦訂有證人免責協商，即俗稱污點證人；其目的在於提供減輕或免除證人刑責，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本建議條文增訂目的即與「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之立法意旨相同，即在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較容易獲得違法事證，阻卻聯合行為之產生，以利公平競爭市場之建立與維持。</p>
<p>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p>	<p>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p>	<p>立法委員丁守中等提案：</p> <p>一、獨占與聯合行為限制市場公平競爭之行為，將難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有害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但以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罰鍰之規定，及觀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若干處分案例，得以發現違法事業被處罰鍰金額與其不法獲利額度顯不相當、未符比例原則，甚至有不法獲利額度可能超過法定罰鍰新臺</p>

<p>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u>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u></p> <p><u>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幣二千五百萬元罰鍰額度之上限者。</p> <p>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仍容易被質疑，酌量加重處罰是否違法義務與所得利益間之合理關聯性，及所得利益如何認定等問題。因此，實務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甚少引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加重處分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十四條之案例。</p> <p>三、參酌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Federal Sentencing Commission）1991年訂定之「對團體組織被告之量刑指導方針」（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al Defendants）、歐盟執委會 2006年訂定之「依據第1/2003號規則之第23(2)(a)條課徵罰鍰裁定方法之指令」（Guidelines on the Method of Setting Fine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2)(a) of Regulation No 1/2003）、及日本獨占禁止法等規</p>
--	----------------------------	---

		<p>定，當事業實施不正當之交易限制行為時（即卡特爾，cartel），若違法情節重大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適當地提高罰鍰額度，以嚴懲卡特爾行為之不法所得，方可達到遏止違法之效果。</p>
--	--	---